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王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丁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許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文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劉陽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出售及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交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